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议事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党的建设，促进党支部成员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乐师院委[2021]4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支部成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推进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第三条** 党支部成员会议事决策应坚持“集中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成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对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应充分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方案。重大问题应广泛听取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在党政班子成员中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后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支部成员会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落实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

（二）讨论决定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治学习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

（三）讨论决定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支部书记选配和考核等。讨论决定党内表彰、处分的有关事项。审核监督大额党建活动经费的党费的使用。

（四）讨论决定党支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建设、保密等工作事项，听取并审议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党支部成员会议参加人员为全体成员。根据议题可以邀请有关党员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

**第六条** 党支部成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由校友事务办公室主任（须为中共党员）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支部成员会议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时召开，个别成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书记请假，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对议题的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党支部成员会议议题由成员拟定，经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确定。召开时间和议题一般提前1至2天告知所有成员，以便提前做好准备。

**第九条** 在研究讨论议题时，与会成员应逐一发表意见，书记应末位发表意见，讨论的有关事项涉及本人或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相关成员应当回避。不宜公开的讨论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条**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相关决议、决定需要经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一条** 党支部组织成员应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准确，及时存档。会议形成决议的，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并妥为保管，存档备查。

第四章 决议的落实与督办

**第十二条** 主持人会后应向未能出席的成员转告本次党支部成员会议的情况及决定。党支部成员会议做出的重大决策应及时向机关党委汇报。会议精神应及时向教师传达，发挥教师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十三条** 党支部成员会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书记要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并及时向党支部成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党支部成员会必须坚决执行党支部成员会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机关党委书面提出，但在机关党委改变决定之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刻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对不执行集体决定；或未能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机关党委将党支部成员会议事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党支部党建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党支部成员会议。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修订之日起实施，由党支部负责解释。